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食药监规〔2017〕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第四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统一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证书格式；并负责制定自治区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核发工作。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个食品小作坊一张登记

证，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和服务大众创业原则。

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不断提升生产条件，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要求，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种类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种类按照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分类原则划分。

## 第二章 登记证核发

**第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或者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登记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进行分类管理, 制定相应的登记工作流程, 并将登记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文本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在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或政务服务窗口的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开。

鼓励食品小作坊登记使用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第九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 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的,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后, 可通过直接提交、快递、委托代理、现场核查时提交等方式向受理的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窗口提交登记申请的纸式材料(一式一份)。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窗口可以在申请人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时, 审

查其有关证照的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不符合的，不予发放登记证。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

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延续、变更申请的，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派二名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查组，并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应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23734-2009）进行，对有生产规范或工艺规程地方标准的品种现场核查时，应结合地方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见附件6）。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结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的项目进行判定。核查项目中关键项全部合格且基本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合计不超过五项的（含五项），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核查项目中关键项有一项（含一项）以上不合格或者基本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合计超过五项的，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因申请人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时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的，核查结论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

品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核查结论判定为现场核查中止。

**第十三条** 通过现场核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核查完成后，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发放电子登记证书。

电子登记证书通过行政审批系统平台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电子登记证书下载方法、验证码及联系电话等。

申请人可以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窗口申请打印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现场核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子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

### 第三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加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

原发证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不予延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延续申请的，应该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登记表；
-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变更的；
- （三）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四）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五）生产加工范围、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发证部门应当凭相关证明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

在受理变更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核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县级行政区域的，申请人应当申请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证书编号按新发证编发。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表；

（二）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证。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注销、撤销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英文字母“GXZF”

+1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 2 位数字为地级市行政区域代码，第 3、4 位数字为县（区、市）代码，后 6 位数字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第二十四条** 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  
者，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西壮  
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  
作废。

- 附件：1.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式样）  
2.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申请登记表  
3.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补证）  
申请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表  
5.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  
6.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  
7.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代码编号表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式样）

	
<h3>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h3>	
生产者名称:	登记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产地址:	
食品名称: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small>(有效期届满30日前,应当提出延期申请)</small>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作坊申请登记表

首次申请

延续申请

食品小作坊名称： \_\_\_\_\_

申请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食品小作坊 名 称					
生产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加工场地性质 (在相应□打✓)		□自有 □租赁		加工场地 总面积 (m <sup>2</sup> )	
加工食品类别名称		加工食品品种明细			
拟销售范围		□本乡镇(街道) □本县(市、区) □本县(市、区)外			
从 业 人 员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是否有健康证

一、生产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二、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备注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场所平面图（另附页，其中生产场所平面图要标注周边 25 米范围内的空间布局）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性声明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成份，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适用于首次申请和延续申请登记，在相应的“□”里打√。  
2.作首次申请时，表格中所列全部事项应逐一详实填写。  
3.作登记延续申请时，若**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场所及设备布局**发生变化的，应如实提供材料；若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表中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声明的格式和内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食药监部门自行制定）。

##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补证） 申请表

食品小作坊名称			
登记证编号			
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变更（补证） 内 容			
申请变更（补证） 原 因			
<p><b>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性声明</b></p> <p>根据相关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补证）申请。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成份，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2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审批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食品小作坊名称			
生产地址			
登记证编号		已登记的食品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注销原因			
<p><b>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性声明</b></p>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成份，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2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审批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登记现场核查表

小作坊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核查记录
一、生产与加工场所	1	食品小作坊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源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生产加工场所内不得饲养禽畜，应对厕所等污染源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污染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生产加工场所相对独立，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满足生产操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生产加工场所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生产加工场所地面、墙面平整，应采用水泥或瓷砖等硬质材料，便于清洗、消毒；顶部建造必须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生产场所的门窗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周围区域内害虫滋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设施设备	*8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排水终端口设置防鼠格栅；与外界通风设施应装有纱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排烟设施，裸露食品及食品原料、半成品正上方的照明灯具应带有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设置必要的手部清洗、消毒设施，配备洁净的毛巾或干手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加工场所及库房应有良好的防鼠、蚊、蝇、昆虫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具备与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和器具，加工设备和器具应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便于清洗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根据食品原料和产品保存需要，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不必要的，此项判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标记并分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15	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立原辅料、生产、成品等功能间，避免交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食品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与食品接触的冰或水蒸气等应采用生活饮用水制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人员要求	*17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配有足够的、符合卫生防护要求的工作衣、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负责人和生产人员应当学习和熟悉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相关知识。（通过交谈询问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规章制度及台帐要求	20	建立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登记表格台账。 (不使用添加剂的, 此项判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建立原辅料(含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表格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建立产品销售表格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制作产品销售随货单。随货单应包括: 产品名称、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法定负责人、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生产日期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现场评价共计查出: 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 一般项\_\_\_\_\_项基本符合, \_\_\_\_\_项不符合。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 不通过现场核查 核查中止

整改(改进)要求及时限: \_\_\_\_\_

---



---



---

核查人员签名:

食品小作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核查表分为5个部分, 共23个核查项。其中, 序号前标注“\*”为关键项, 共8项; 其余为一般项, 共15项。

2.每一项的评价结果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3.核查结论分为三种: “通过现场核查”、“不通过现场核查”、“核查中止”。结论为后二者的, 不予登记。

(1)现场核查结论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 ①关键项全部合格; ②“基本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合计不超过5项(含5项)

(2)现场核查结论“不通过现场核查”判定应满足以下2个条件之一: ①关键项有1项以上不合格; ②“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合计超过5项。

审查组针对“基本符合”、“不符合”项目提出整改要求, 要求申请人在30日内完成整改。申请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并向登记机关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4. 核查人员应在“核查记录”栏里简要记录“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的情况。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

( ) 未登字〔 〕第 ZF-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_\_\_\_\_（食品类别），经审查，不符合登记规定要求，现决定不予登记。

理由 \_\_\_\_\_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 附件 7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代码编号表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1	1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0	00	
2	1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1	市管辖区
3	2	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13	自编号
4	3	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11	自编号
5	4	广西—东盟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5	01	12	自编号
6	5	兴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2	
7	6	青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3	
8	7	江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5	
9	8	西乡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7	
10	9	良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8	
11	10	邕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9	
12	11	武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10	
13	12	隆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3	
14	13	马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4	
15	14	上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5	
16	15	宾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6	
17	16	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7	
18	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1	市管辖区
19	2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45	02	07	自编号
20	3	城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2	
21	4	鱼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3	
22	5	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4	
23	6	柳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5	
24	7	柳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6	
25	8	柳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2	
26	9	鹿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3	
27	10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2	24	
28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5	
29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2	26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30	1	<b>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3	01	市管辖区
31	2	秀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2	
32	3	叠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3	
33	4	象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4	
34	5	高新区七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5	
35	6	雁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11	
36	7	临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2	
37	8	阳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1	
38	9	灵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3	
39	10	全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4	
40	11	兴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5	
41	12	永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6	
42	13	灌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7	
43	14	龙胜各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8	
44	15	资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9	
45	16	平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0	
46	17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1	
47	18	恭城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2	
48	1	<b>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4	01	市管辖区
49	2	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3	
50	3	长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5	
51	4	龙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6	自编号
52	5	苍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1	
53	6	藤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2	
54	7	蒙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3	
55	8	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4	81	
56	1	<b>北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5	01	市管辖区
57	2	涠洲岛旅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4	
58	3	海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2	
59	4	银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3	
60	5	铁山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12	
61	6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21	
62	1	<b>防城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6	01	市管辖区
63	2	港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02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64	3	防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03	
65	4	上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21	
66	5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6	81	
67	1	<b>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7	01	市管辖区
68	2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钦州港分局	45	07	04	自编号
69	3	钦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02	
70	4	钦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03	
71	5	灵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21	
72	6	浦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22	
73	1	<b>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8	01	市管辖区
74	2	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2	
75	3	港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3	
76	4	覃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4	
77	5	平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21	
78	6	桂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81	
79	1	<b>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09	01	市管辖区
80	2	玉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02	
81	3	福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5	09	03	自编号
82	4	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1	
83	5	陆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2	
84	6	博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3	
85	7	兴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4	
86	8	北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81	
87	1	<b>百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10	01	市管辖区
88	2	右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02	
89	3	田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1	
90	4	田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2	
91	5	平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3	
92	6	德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4	
93	7	靖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5	
94	8	那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6	
95	9	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7	
96	10	乐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8	
97	11	田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9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98	12	西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30	
99	13	隆林各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31	
100	1	<b>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11	01	市管辖区
101	2	八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02	
102	3	昭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1	
103	4	钟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2	
104	5	富川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3	
105	6	平桂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03	自编号
106	1	<b>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12	01	市管辖区
107	2	金城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02	
108	3	南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1	
109	4	天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2	
110	5	凤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3	
111	6	东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4	
112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5	
113	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6	
114	9	巴马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7	
115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8	
116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9	
117	12	宜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81	
118	1	<b>来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13	01	市管辖区
119	2	兴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02	
120	3	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1	
121	4	象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2	
122	5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13	23	
123	6	金秀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4	
124	7	合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81	
125	1	<b>崇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45	14	01	市管辖区
126	2	江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02	
127	3	扶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1	
128	4	宁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2	
129	5	龙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3	
130	6	大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4	
131	7	天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5	
132	8	凭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8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

---